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
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二七六八五號

廢止「臺北市立癌症防治院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市長 吳 伯 雄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
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二七六八三號

修正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二條條文乙份。

市長 吳 伯 雄

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

第二條

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：

- 一 松山地政事務所，管轄松山、信義、南港等區。
- 二 古亭地政事務所，管轄文山、中正（愛國東、西路以南）等區。
- 三 建成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大同、萬華、中正（愛國東

、西路以北）等區。

- 四 士林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士林、北投等區。
- 五 中山地政事務所，管轄中山、內湖等區。
- 六 大安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大安區。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
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二五七九四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內政部函示有關外國公司取得移轉我國房地產案件之處理，於報部核轉行政院備查時，應檢送外國公司取得移轉我國房地產案件簡報表三份，以便經濟部列管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地政處79.5.3（79）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三二號函副本轉內政部79.4.27臺（79）內地字第七八八四四號函辦理。

市長 吳 伯 雄

法規委員會 林秋水 決行
主任委員

公告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
七九府建一字第七九〇二六二二七號

主旨：公告設址本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一五六巷四弄十一（臨）號